

关于做好 2022 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鹏山工贸学校、各高中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2〕13 号）和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21〕4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保障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就做好 20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助学贷款新政策

近年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学生需求，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公平享有教育权，2020 年以来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陆续调整，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额度提高、使用范围扩大。各校要按照闽财教〔2021〕41 号要求，积极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引导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资格的学生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高等教育期间的经济压力。

二、规范助学贷款受理全流程

各校、各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学生提出资格认定申请

并选定经办银行->生源地县级资助部门审核贷款资格->经办银行办理正式贷款手续->学生所在高校确认就读情况->经办银行发放助学贷款资金”的业务流程，规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严格贷款资格认定。未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不予国家助学贷款贴息。

（一）学生申请。2022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有需要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通过“闽政通 App-福建助学模块”或下载登录“福建助学”App提交贷款资格认定申请并选定经办银行。【认定范围和贷款额度：福建省户籍（不含厦门）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各高中和中职学校应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高校全日制普通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高校已获助学贷款的本年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认定。】石狮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可以在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之中，自愿选定其中一家进行申请。学生选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且不能多头申请贷款，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申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申请步骤如下：

1. “闽政通”App。①在“闽政通”APP使用学生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②在“闽政通”首页，搜索“福建

助学”，即可访问“福建助学”->③进入“福建助学”模块后，确认授权->④点击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模块->⑤填写并提交申请。

2. “福建助学” App。即日起，学生可通过“福建助学” App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①手机下载“福建助学” App->②使用学生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实名认证->③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模块->④填写并提交申请。

(二) 资格认定。市资助中心将通过“福建助学管理系统后台”完成贷款资格认定审核工作（已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仅确认其生源和户籍信息；未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审核时将参考其量化测评情况）。

(三) 正式办贷。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在校大学生或大学准新生，在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在校生应出具学信网有效学籍证明）后，应按照已选定的经办银行要求，正式办理贷款手续。【1.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择经办银行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学生，可通过“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福建农信助学官网”、“闽政通 APP”，拍照上传身份证、学费证明、录取通知书和高校确认函（就读省外高校学生入学报到后需提供），申请福建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全程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学生，通过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拍照

上传录取通知书和高校回执（入学报到后提供），在线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通过手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无需到邮储网点办理。】各经办银行受理贷款业务时，将核实学生是否选定本行做为经办银行并完成资格认定，不得为资格认定审核未通过、未申请资格认定或已办理其他经办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贷款。

（三）高校确认。各高校将在新生报到点设置“入学绿色通道”，确保贷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在贷款学生到校后，各校将及时确认学生到校和在校情况并反馈经办银行，不得在学生到校前提前确认学生学籍，不得向助学贷款学生催缴学费。按照有关规定，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三、确保贷款业务平稳有序

各校要按照最新政策文件，秉承好事办好、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配合省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齐抓共管，多措并举，提高助学贷款工作成效，确保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一）加强宣传内容审核。各校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方面应与省资助中心保持一致。各经办银行严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向各校学生发布商业化的国家助学贷款宣传内容，共同维护良性竞争的格局。

（二）加强感恩诚信教育。各校要通过开展资助育人活

动和金融知识教育活动，加强学生金融防骗和诚信感恩意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念。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无法满足学费或就学其他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就读民办高校、高收费专业等），可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通过正规金融渠道申请“助学贷款补充贷款”（如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不限户籍】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个人商业助学贷款”的相关业务）。

福建助学 APP(长按识别二维码)



2. 配合做好调研问卷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当前疫情防控措施下，高中及高校在校学生家庭遇到的困难与需求，帮助受影响家庭度过难关，福建省学生资助热线服务中心特开展此次问卷调研，请学生和家长共同商议填写。各高中(中职)学校要全面了解、充分调研，力争所有高中(中职)在校生(包括毕业班)都参与问卷调研。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问卷调研。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增设“疫情困难资助服务专线”，疫情期间如需帮助，可拨打：400-0096095。



(长按识别二维码)

福建助学联系人：陈锋，联系电话：15005001007。

石狮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热线电话：0595-83068869。

福建石狮农商银行地址：石狮市八七路 2150-2158 号<柏莱酒店正对面>二楼信贷室，咨询电话：小蔡 0595-88560699，158808756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508 号众和大厦附属楼二楼，咨询电话：小林 13788863646，华安保险公司 0591-87613838/87331025。

兴业消费金融联系人：吴金锥，联系电话：18558988443。

石狮市教育局

2022年6月13日